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2月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主席)
鄭志堅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馬力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麥綺明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黃灝玄先生, JP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關婉儀女士 行政長官辦公室高級政務主任
黃謝冰心女士 行政長官辦公室總行政主任(行政)
林瑞麟先生, JP 政制事務局局長
麥清雄先生, SBS, JP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聶德權先生, JP 署理駐北京辦事處主任
何健華先生, JP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
容偉雄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黃偉綸先生,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梁百忍先生, JP	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麥駱雪玲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
譚贛蘭女士,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何鑄明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鍾悟思先生, JP	公司註冊處處長
白從善先生	副民事法律專員
聶世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陳天柱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屋宇1
鄔滿海先生, JP	屋宇署署長
張孝威先生, JP	屋宇署副署長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葉紫珊女士 議會秘書(1)1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在會議舉行前提供的兩份資料文件。ECI(2005-06)6號文件載述首長級編制的整體情況，以及擬在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公務員職位。ECI(2005-06)7號文件則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是次會議席上考慮的5項建議所引起的變動如獲得通過，將會導致增加6個常額職位及2個編外職位。

EC(2005-06)6 建議由2006年2月1日起重組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架構，為行政長官提供更佳支援

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在2005年11月21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和政制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

3. 張文光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沒有切實回應社會上的訴求，在2005年12月4日的遊行後，部分立法會議員曾約見行政長官，希望與他討論市民對政改的意見及爭取普選的立場，但他卻態度冷淡，這點便可作證明。他憶述政府當局於1998年及2002年分別提出開設新聞統籌專員(其後於2002年刪除)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下稱“辦公室主任”)職位的建議時，曾強調其目的是改善與立法會的溝通。然而，經過這麼多年，兩者的溝通並沒有改善。張議員認為，除非行政長官更重視與立法會加強溝通，他無法預期在行政長官辦公室增設首長級職位可如何使現況有所改善。張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認為，目前這項重組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人員編制建議欠缺理據，他們不會支持。

4.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指出，行政長官已於遊行當日會見傳媒，即時回應了遊行人士的訴求。簡要而言，行政長官向遊行人士保證他已聽到他們的聲音，並理解他們的感受和訴求。至於擬設的新聞統籌專員職位，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解釋，新聞統籌專員負責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傳訊和公關工作，確保能就重大政策及計劃制訂有效的公關策略，並適時配合推行。按照現行架構，辦公室主任是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首長，負責廣泛職能。根據過往的經驗，辦公室主任的職務範圍廣泛，實際上難以由一人有效應付，因為該職位的工作量十分繁重，而工作性質又涉及多種難以由一人兼備的技能及經驗。這項建議可提供專責的高層首長級支援，負責不同範疇的職務。增設首長級職位後，辦公室主任便可專心協助行政長官處理政治事務，以及加強與各政黨和政治團體(包括立法會)的聯繫和溝通。

5. 王國興議員詢問新聞統籌專員及助理處長(傳媒)職位的運作需要及職責分工。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按照現行架構，助理處長(傳媒)協助辦公室主任處理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傳訊和公關工作。按照現行架構，在很多情況下，政府新聞處處長除掌管政府新聞處事務外，也須加入協助籌劃政府的整體公關策略。政府當局認為這做法不是長遠可行的安排。行政長官辦公室需要專責的高級首長級人員，以制訂及統籌傳訊和公關工作。按照擬議的架構，新聞統籌專員會在助理處長(傳媒)及新聞組的其他員工的支援下，處理公關及與傳媒有關的工作。

6.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5-06)7 建議由2006年4月1日起，在政制事務局內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並在上海和成都增加設點，同時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駐北京辦事處和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作出相應的安排

7.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分別於2005年11月15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及2005年11月21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

調派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職員到駐內地辦事處

8. 楊孝華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贊成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以及在上海和成都增設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他們認為，增設駐內地辦事處可加強向內地港人提供的協助。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調派入境處職員到香港駐粵經貿辦(下稱“駐粵辦”)以增強其職能，他詢問當局會否就駐上海經貿辦(下稱“駐上海辦”)及駐成都經貿辦(下稱“駐成都辦”)作出類似的人手安排。張文光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9. 政制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不會局限於與經貿有關的事宜。由於過去數年入境處接獲的大部分求助個案均源自廣東省，因此政府當局計劃先調派入境處職員到駐粵辦工作，在駐粵辦覆蓋的5個省內提供相關協助。至於在駐粵辦覆蓋範圍以外地區(即其餘26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求助個案，則仍會繼續由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處理。在遇事地點附近的駐內地辦事處，亦會協助駐京辦。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長遠而言，當局會考慮在駐上海辦和駐成都辦開展這些服務。政府當局會檢討這些服務的需求，並會根據運作經驗，循序漸進地推展有關服務。

10. 張文光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認為應盡快安排調派入境處職員到駐上海辦和駐成都辦。張議員指出，立法會議員充分瞭解到遇事港人所需的協助不僅限於商貿事宜，因此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分配更多資源加強這方面的服務的建議。黃定光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

11. 政制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與委員同樣關注到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及資源分配。他表示，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有關事宜，並會致力在可行的情況下向遇事港人提供所需的協助。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駐內地辦事處可為遇到困難的港人提供不同的協助，例如遺失旅行

證件、遺失金錢及需要法律服務提供者的聯絡資料等。駐內地辦事處的職員會竭盡所能向求助港人提供協助，以及就查詢作出迅速和有建設性的回應。

為香港企業及專業團體提供的協助

12. 田北俊議員察悉，根據文件第18段所述，除了與內地當局建立經貿聯繫以促進兩地的合作外，駐內地辦事處亦以支援香港企業為目標。他詢問這些支援是否包括為香港企業提供實際的協助，例如提供有關當地商貿政策、勞工和環保法規，以及在內地經營業務的法律規定等最新消息。

1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駐內地辦事處與內地有關當局建立及維持緊密聯繫非常重要，可藉此掌握最新的經濟發展及貿易規定，俾能促進中港兩地的貿易，以及推行有助加強合作的措施，例如《內地與香港關於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政制事務局局長提到第18(f)段，並指出經貿辦其中一項職能是支援香港企業，方法是協助他們取得內地營商的資料，尤其是有關當地商貿政策、法規及經濟發展的最新消息。田北俊議員進一步詢問香港企業能否在內地得到專業法律服務，政制事務局局長及駐粵辦主任確認，駐內地辦事處可為香港企業提供當地律師事務所的聯絡資料。

14. 駐粵辦主任補充，駐粵辦透過逢星期五出版的每周通訊，發放有關廣東省的商貿政策／法規及經濟發展的最新消息。該份每周通訊會透過電郵發送給香港逾250個商會及半官方組織，並會上載駐粵辦的網頁，方便公眾人士閱覽。為加深香港投資者對廣東省最新投資環境的認識，駐粵辦亦曾舉辦研討會，邀請內地官員擔任講者。就此，署理駐京辦主任表示，駐京辦與在北京的香港商貿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他提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最近頒布一套題為《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的新法規，並表示駐京辦在法規頒布後不久便安排了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的官員舉行簡報會，讓香港的商貿組織得以及時知悉法規內的最新規定，以及就這方面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的官員交換意見。

15. 何鍾泰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關於與內地建立更密切的經貿聯繫方面，何議員關注駐內地辦事處可否向香港的專業團體提供協助，讓它們可把握《安排》帶來的商機。劉秀成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16.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方便香港投資者及專業團體盡量善用《安排》帶來的商機。他向委員保證，在可行的情況下，駐內地辦事處會在這方面為香港投資者及專業團體提供任何協助。劉秀成議員詢問當局如何在競投內地建築／建造合約方面，加強對香港專業人士的支援。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駐內地辦事處可透過適時發布有關商貿發展最新消息，但有興趣的企業或專業人士需根據內地的相關投標程序競投合約。

與非政府組織合作

17. 王國興議員察悉，駐粵辦會在其覆蓋的5個省份向遇事港人提供協助，他關注到如果港人在深圳及東莞等與駐粵辦距離較遠的城市遇到問題，向駐粵辦求助是否實際可行。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與非政府組織的內地辦事處合作，例如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深圳辦事處，以便為港人提供服務。

18. 政制事務局局長歡迎王議員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循着這個方向努力。駐粵辦主任補充，駐粵辦與廣東省的非政府組織每季均會舉行定期會議，以便交換意見及資訊，亦會研究雙方可以在哪些範疇合作為在內地的港人提供服務。他向委員保證，駐粵辦的職員會繼續與非政府組織保持聯繫，包括工聯會位於廣東和深圳的辦事處及將設於東莞的辦事處。

19. 黃定光議員指出，非政府組織的內地辦事處一向有為由駐內地辦事處轉介的港人提供協助，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研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而並非僅限於與它們保持密切聯繫。黃議員關注到缺乏資源的非政府組織的苦況，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到它們的難處。政制事務局局長理解黃議員的關注，並向委員保證，駐內地辦事處的職員會緊記必需與非政府組織的辦事處保持聯繫和合作，以便向港人提供協助。

調派到駐內地辦事處的香港人員的津貼

20. 王國興議員詢問如何釐定調派到駐內地辦事處的香港人員的津貼金額，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設立駐京辦前，政府當局參照有關生活指數的資料，例如北京的租金水平，計算出香港人員獲發津貼的擬議金額，並於1998年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21.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5-06)8 建議由即日起，開設5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出任人員擔任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的政務助理，以及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新聞秘書，同時刪除現有5個職責相同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公務員職位，以作抵銷

2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在2005年11月21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和改制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

23. 田北俊議員察悉擬議安排不會引致任何額外開支，亦不會涉及增設首長級職位，他表示支持這項建議。

24.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5-06)9 建議在2006-07年度上半年度開設3個編外職位，包括在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為期5年)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4年)，以及在公司註冊處開設1個副首席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為期4年)，以便推展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

25.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05年11月7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

重寫工作的目的

26. 田北俊議員讚揚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2005年11月7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所表達的關注，把將會就有關工作開設的編外職位由4個減至3個。他對重寫《公司條例》(第32章)的建議表示支持，並強調重寫工作的目的應在於更新條例，以切合現今的情況和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例如利便電子通訊的使用，以及簡化進行公司事務的程序。

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重寫工作會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其競爭力及吸引力。他強調，政府當局的目的與田北俊議員所表達的一致。公司註冊處處長補充，重寫《公司條例》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藉着精簡和更新其條文及容許使用電子通訊，以切合21世紀的需要，使該條例更方便使用者(尤其是商界)。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下稱“條例草案專責小組”)的成員組合

28. 鄭志堅議員表示支持重寫《公司條例》的建議，但對條例草案專責小組的成員組合表示關注。鄭議員提到文件第35段，當中載述檢討英國《公司法令》的一個專責小組的政策人員與律師的比例，他要求當局提供條例草案專責小組有關比例的資料。

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回覆時表示，條例草案專責小組會有合共22名人員，包括5名政策人員、16名律師及1名文職／秘書人員。換句話說，律師將會佔小組人員的大多數。不過，他指出，由於部分律師亦可能會參與重寫工作中有關政策的工作，因此，把政策人員與法律人員清楚區分，也許並不可行。

30. 鄭志堅議員察悉，擬議的編外職位均屬有時限職位，任期由48個月至60個月不等，他關注到重寫工作能否如期完成，以致當局不會為延長有關職位的任期而尋求額外的人力資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力在設定的時限內完成重寫工作。鑒於涉及的工作複雜而繁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預期該項工作約需5年時間完成。由於條例草案專責小組的人員大部分是由內部重行調配，因此，如果在現時的建議下所開設的編外職位的任期屆滿前仍未能完成工作，這些人員將會負責總結或處理最後階段的工作。因此，政府當局並不預期有需要延長這些編外職位的任期。

為重寫工作開設編外職位的理據

31. 郭家麒議員質疑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尤其是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的職位)的理據。郭議員提到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這個擬議職位的職責說明，並認為有關職責不論在工作範疇及複雜程度上，都無法與目前的兩個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相比。他質疑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的分工是否公平，以及建議由擬議的副秘

書長(財經事務)3擔當的職責，例如就立法建議進行統籌及諮詢工作等，是否足以成為開設這個為期60個月的編外職位的理據。就此，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把擬議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職位的工作量化。

3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鑒於重寫工作涉及的任務複雜，而新《公司條例草案》的建議又實在會對社會上眾多利益相關者帶來深遠影響，因此，條例草案專責小組有必要由一名高級首長級人員掌管。該名人員將負責確保小組運作暢順；協調各利益相關者在擬備新《公司條例》方面的工作；籌劃公眾諮詢；以及帶領政府代表團協助立法會審議有關的立法建議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雖然把擬議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職位的工作量化並不可行，但預期擔任該職位的人員為了使擬備《公司條例》的工作能順利及迅速地進行，需應付範圍廣泛的職務，工作量會極為繁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指出，他本人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會負責監督各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之間的工作分配，如果有關的副秘書長(財經事務)有餘力擔任額外的工作，便會把任務分配給他／她。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在可行的情況下於最短時間內完成重寫工作，如果所需履行的任務能在預計5年的時限屆滿前完成，為有關工作開設的編外職位便會刪除。

33.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由於未能量化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職位的工作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無從評估是否有需要及適宜開設該職位。為方便委員考慮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出政策局就一個單一項目或一項起草／重寫法例的工作所需處理的統籌及諮詢工作而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先例，以供委員參考。

3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覆時強調，政府當局在提出現時的建議前，已審慎研究可否藉重行調配人力資源吸納重寫工作帶來的額外工作量。至於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例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憶述，在2004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曾開設兩個編外職位(1個副秘書長及1個首席助理秘書長)，以應付因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的合併建議而增加的工作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亦曾開設1個副秘書長編外職位，以便處理籌備地鐵公司上市而增加的工作量，包括草擬所需法例(《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的工作。

使新《公司條例》能符合國際發展

35. 石禮謙議員表示，泛聯盟的議員支持重寫《公司條例》的建議。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5年的時限內完成重寫工作，並關注到這樣大型的工作能否在設定的時限內完成，以及在未來5年內，新《公司條例》可否令香港公司的規管制度(尤其是在會計準則方面)配合國際間的發展。石議員認為，由於條例草案專責小組缺乏會計專業人士，在進行重寫工作時，有關的律師和政策人員要把最新的國際會計規定納入新《公司條例》內，對他們將會是一項重大的挑戰。

36. 公司註冊處處長回覆時表示，由於英國和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主要公司法改革計劃已到了最後階段，香港可以在適當時把這些例子作為基準，而相當肯定的是，在未來一段頗長時間內將不會出現重大轉變。有見及此，政府當局認為現在是展開重寫工作的適當時候，俾能從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改革經驗中受惠。此外，當局建議把詳細的技術性條文(這類條文需予修改的可能性特別高)納入附表，以便在有需要時可迅速作出修訂。公司註冊處處長亦指出，香港完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代表有參與有關的國際組織制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過程。為利便中小型企業符合所需的財務報告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制訂中小型實體財務報告架構，在這個架構下，符合豁免資格的企業無需遵從較繁重的國際規定。不過，他強調由於香港是主要的商業和金融中心，有需要維持十分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準則，包括財務報告和披露準則。

37. 石禮謙議員認為，雖然在擬備新《公司條例》時，應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但在草擬公司條例草案時，應考慮到香港的特殊情況，而不應盲目把有關規管公司的國際規定及做法照搬過來。

3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石議員的意見，認為香港的公司法應切合本地社會經濟狀況。因此，只是把例如英國的條例草案照搬到香港的法律文獻中，是不能接受的方案。公司註冊署署長補充，香港的公司法基本上是根據英國的公司法草擬的，因此參考英國《公司法改革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最合乎邏輯，以免重新摸索。不過，鑒於英國與香港兩地在政治、商業和規管上的差別，當局有需要先研究英國的建議的背景，然後才決定可否予以採用。此外，英國的公司法改革越來越受到歐洲聯盟商業法指令所推動，而這些指令均與香港無關。在這方面，香港有能力及自由，以研究例如澳洲等其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所進行的公司法改革，尤其在資本保留的範疇。

3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為確保新《公司條例》能切合本地情況，政府當局會邀請有關的利益相關者參與重寫工作。這些利益相關者包括各有關專業團體(包括法律、會計及特許秘書專業)、商會、市場從業員及公司法學者。政府當局將發表白紙條例草案(擬備過程預期需時約3年)，讓各有關方面及市民能全盤考慮有關建議和提出意見。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公司規管制度不同範疇的國際發展，包括會計及企業管治的規定。

重寫《公司條例》內有關清盤的條文

40. 田北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重寫工作第二階段中處理《公司條例》內有關清盤的條文，他詢問重寫工作的預算開支總額(預計約為8,900萬元至9,100萬元，並會在5年內支用)是否亦包括重寫工作第二階段的開支。

41. 公司註冊處處長回覆時解釋，《公司條例》內有關清盤的條文主要涉及正在清盤中的公司，並由破產管理署執行。現時的重寫工作，重點在於與清盤無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影響仍在營運中逾50萬家公司的日常運作。有關清盤的條文則會另行處理。他亦指出，有些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另外制定主體法例，處理公司清盤的事宜。

42. 田北俊議員認為現行條文下的破產／清盤程序有問題，以致在公司清盤時，影響債權人的利益。他認為，如果現時的重寫工作不會包括有關清盤的條文，財經事務委員會便可能需要與政府當局跟進重寫工作第二階段的詳情。

43.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公司條例》要分兩個階段重寫，以及政府當局仍未制訂展開重寫工作第二階段的計劃。他質疑為何重寫有關清盤的條文的工作，不能在現時的工作中與重寫《公司條例》的其他條文同步進行。

4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回覆時表示，當局曾考慮在現時的工作中重寫有關清盤的條文。不過，考慮到破產／清盤法的複雜性，以及不同的破產／清盤個案所涉及各種可能出現的情況，例如涉及公司清盤和個人破產的情況，因此在精簡破產／清盤程序時，必須顧及對有關各方(破產／清盤人及債權人)的影響及其利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指出，由於近年經濟不景，破產／清盤個案數目大幅上升，以致破產管理署面對很大的壓力，而當局現正安排把較簡單的個案外判予私人從業員處理，以便減輕該署的工作量。鑒於破產

管理署已確認重寫與清盤無關的條文不會影響該署根據有關清盤的條文所進行的工作，政府當局認為適宜在順利落實外判安排後，才訂定重寫有關清盤的條文的詳情。

45. 郭家麒議員要求當局在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有餘力的情況下，把重寫有關清盤的條文的籌備工作分配給他／她處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會積極履行重寫工作所涉及既複雜且繁重的任務，以期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工作。有見及此，政府當局預期條例草案專責小組會全力以赴，因此並不預期為這項工作所開設的編外職位會有餘力應付其他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實際上，當局預期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將不能承擔重寫有關清盤的條文的相關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瞭解委員對更新及精簡有關破產／清盤的法定條文的關注，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檢討加快這方面的工作的可行性，但需視乎資源是否許可。

46.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5-06)10 建議把屋宇署2個政府屋宇測量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單專業職位改為雙專業職位

47.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05年10月25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委員察悉，香港測量師學會於2005年12月5日就有關建議提交的意見書已隨ESC10/05-06號文件發出。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12月13日隨ESC11/05-06號文件發給委員。)

48. 何鍾泰議員認為，把2個助理署長職位由單專業職位改為雙專業職位的建議，是根據自1998年以來進行的數項檢討／研究的結果而提出的，並已考慮到在諮詢員工期間從各方所接獲的意見，以及例如署方的運作需要等相關因素。何議員支持這項建議，認為這是確保屋宇署能最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的唯一可行方案。這項建議亦可為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提供根據工作表現及能力而定的公平晉升機會。他認為，透過在樓宇部工作，結構工程師及屋宇測量師職系的人員均負責過管制違例建築工程和現存樓宇安全的工作。因此，該2個職系的人員應具備所需的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可勝任該2個助理署長職位的工作。

4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贊同何議員的意見，認為開放職位的建議是根據1998年的組織及管理研究、2004年由屋宇署副署長領導的檢討小組進行的研究及2005年由效率促進組委聘顧問進行的一項獨立顧問研究所取得的一致結果而提出的。她指出，在這項建議下，屋宇署的人力資源管理會增添靈活性，其服務質素亦會得到改善，並符合公眾利益。她希望屋宇署專業職系的人員能理解這項建議的背景及理據。

50. 屋宇署署長表示，署方的管理層認同屋宇測量師和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均對有效執行屋宇署的主要職能很重要。他強調，這項建議旨在利便當局以有效率和有效的方式調配高級管理層的人力資源，以改善對現存樓宇的規管。他期望在推行這項建議時，能得到2個職系的人員的支持和合作。

51. 劉秀成議員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他指出，雖然政府當局試圖以人力資源管理作為推行這項建議的理據，但當局提出這項建議，其實是為了應付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的晉升期望，他們的人數在過去數年已大幅增加。劉議員請委員注意效率促進組委聘的顧問就這2個助理署長職位的專業資格提出的建議。從顧問已具體訂明2個助理署長職位最少要具備多少年從業經驗可見，所需的專業資格及建築設計的培訓對有效執行管制違例建築工程及有關《建築物條例》的執法工作的重要性，以便確保現存樓宇的安全和衛生。他提出警告，表示如果出任這2個職位的人員出現專業知識上的錯配，會對屋宇署確保樓宇安全的工作造成影響，因而影響社會的整體利益。

52. 屋宇署署長回應時重申，鑒於自1998年以來進行的多項研究／檢討取得一致的結果，政府當局認為應把2個助理署長的職位改為雙專業職位，並可以由屋宇測量師或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擔任。首先，有關職位的職位才能要求大部分屬行政及管理性質，出任人員若具備基本的樓宇專業知識，已足以執行職務。此外，根據運作經驗，2名助理署長會得到樓宇部轄下6個地區組別的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的支援。這些組別由來自屋宇測量師或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一名總專業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擔任主管。該兩個職系的人員已顯示其領導有關組別的能力，而這些組別負責的職務乃關於管制違例建築工程和現存樓宇的安全。因此，政府當局信納樓宇部的2個助理署長職位應開放予該兩個職系的人員。

53. 劉秀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訂明有關職位所需的專業資格及知識，並提供挑選人員出任這2個職位的準

則。何鍾泰議員亦促請屋宇署就挑選人員出任這2個助理署長職位方面，制訂清晰及客觀的準則，以便平息兩個專業職系的人員之間的爭議。石禮謙議員理解兩個專業職系的人員的關注及意見，並承認他們為屋宇署提供主要服務所作出的貢獻。石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認為署方的管理層應緊記要物色合適的有能之士出任有關的助理署長職位。

54. 鑒於這項建議既不涉及開設／刪除任何首長級職位，亦不會對財政有任何影響，楊孝華議員對這項建議是否需要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表示懷疑，他亦指出，自由黨的議員已根據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職系所表達的意見，詳細考慮這項建議的利弊。他們普遍贊成按照靈活運用人力資源的原則，透過提供公平競爭的機會，讓兩個專業職系中表現出色及能幹的人員共同競爭以擢升至高級首長級人員。因此，他們支持政府當局開放職位的建議。楊議員提到他管理航空公司的經驗時指出，高級管理層的人員所需的能力，不一定局限於直接與該公司的主要職能有關的專業資格，因為他們主要是負責制訂政策及統籌工作，而不是在前線執行任務。不過，他促請政府當局緊記挑選適當人選出任有關職位的重要性。

55. 張文光議員指出，開放職位的建議根本上是有關屋宇署晉升安排的一項人事管理事宜，他表示立法會議員不宜評論或干預政府部門的內部事務。張議員認為，除了在晉升方面為所有有能之士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外，同樣重要的是，當局需物色適當的人選出任有關的助理署長職位，以便促進部門內的和諧合作氣氛。張議員表示，考慮過所有相關因素後，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56. 屋宇署署長回應時備悉委員的關注，並承諾會跟進他們提出的意見，制訂挑選人員出任2個職位的適當準則(例如專業資格及管理經驗)，確保會選出合適的人員擔任有關職位。

57. 黃定光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屋宇測量師職系的人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堅決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黃議員指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關注到屋宇署的管理層是否有辦法處理和解決兩個專業職系的不同意見所引起的爭議，否則便可能會危及署方的有效運作和公眾安全。劉秀成議員贊同黃議員的意見，認為開放職位的建議已對屋宇署人員和諧的工作關係造成影響，並質疑有關人員能否繼續合作，以提供署方的服務。

58. 屋宇署署長回覆時解釋，署方的管理層完全知悉屋宇署兩個主要專業職系對開放職位的建議持不同意見。他強調，署方的管理層有責任與員方保持溝通，以便向他們詳細解釋有關建議的理由及理據，從而得到他們的支持和理解。他向委員保證，署方的管理層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並相信長遠而言，專業職系的人員會認同這項建議的理據。

59. 黃定光議員察悉屋宇署會在3年後就開放另一個助理署長職位(即助理署長／支援職位)進行檢討，他關注到日後的檢討會否再次引起專業職系人員之間的爭議。張文光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竭盡所能，顧及有關人員的感受，俾能以較和諧的方式進行日後的檢討。不過，楊孝華議員質疑為何不在現時的建議下開放助理署長／支援職位。

60. 屋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檢討小組及獨立顧問研究的一致建議，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目前可能欠缺助理署長／支援職位在立法和訴訟事宜上所需的豐富經驗。不過，鑒於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最近被調配到支援部處理立法和訴訟工作，假以時日，他們應可汲取到所需的經驗，因此當局才建議在3年後再考慮開放助理署長／支援職位。他向委員保證，署方的管理層會在日後的檢討過程中，全面考慮員工的意見及相關因素。

61. 劉秀成議員感謝委員理解員方的關注。不過，他不信服政府當局就開放2個助理署長職位所提出的理據，並重申他反對這項建議。

62.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3.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月12日